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569号

申请执行人浙[]行，住所地上[]。
代表人郑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[]。

法定代表人吕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吕[]，住地福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住地江苏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8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9月5日向被执行人上[]、吕[]、李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2016年9月21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[]、吕[]、李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所有的本市松江区思贤路 1855 弄 78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汪

审判员 封

审判员 肖

二〇一七年一月 日

书记员 陈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

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